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国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

今年2月底中国司法部在网上公布的《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曾引起了中国国内的巨大反响，姑且不论前述征求意见稿的是非曲直，启源对中国现行有效的外国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汇总如下，以供参考。

一、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根据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的现行规定，下列外国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 (一) 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
- (二)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
- (三)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
- (四)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

以上人员的外籍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相应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有效期限

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18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10年，未满18周岁的外国人，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

三、具体规定

中国不同城市对外国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具体规定会有所不同。以深圳为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外籍高层次人才

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向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管委会提出申请）或深圳市政府出具的《粤港澳大湾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证推荐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 在深圳工作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深圳已连续工作满 4 年，且 4 年内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连续 4 年工资性年收入（税前）达到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每年缴纳工资性个人所得税 7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国人，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三) 在深圳工作的外籍华人

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深圳企业工作的外籍华人；或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深圳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四) 在深圳投资的外国人

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者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深圳直接投资、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 100 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 50 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启源服务范围

✓ 公司注册	✓ 银行开户	✓ 商标注册	✓ 审计鉴证
✓ 合并收购	✓ 人事薪资	✓ 知识产权	✓ 税务申报
✓ 税务筹划	✓ 会计记账	✓ 租赁协助	✓ 贸易支持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